

## 112年03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：藍韋倪

f 香菇愛畫畫  
www.facebook.com/Bbs.XianGu

### 拒絕疲勞駕駛 保障用路安全

**疲勞駕駛**經常被忽略而成為潛在的風險，許多事故發生都與它有關！



依照現行規定，駕駛人請勿連續駕車8小時以上，以維護您的安全！



### 如何避免疲勞駕駛

在高速公路上行駛每100公里，請到就近的服務區休息



駕車前一天要保持充足睡眠，可以嚼食口香糖或聽音樂來提神。



部分車款系統會出現疲勞駕駛警示，表示駕駛需要停車休息。



駕駛朋友請充分休息後再開車上路，切勿疲勞駕駛，以保障自己與他人的用路安全。



廣告



#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

## 預防電器火災

◎ 發生火災的常見原因有電器、易燃物、用火不慎即人為縱火等，生活物中常見電器火災原因有：

1. 插頭及插座鬆動，因接觸不良產生火花熔解絕緣被覆，造成短路著火。
2. 電線經網綁後，通電時產生的熱量無法逸散，致使電線溫度升高而熔解絕緣被覆，造成短路著火。
3. 電風扇、電暖器等因季節性而長時間使用的電器產品，長年未經妥善保養及未注意其使用壽命，電零組件老舊損壞而易生火災。
4. 延長線因同時裝接功率超過 600W 之高功率電器，過負載造成大量電流流通而引起高熱熔解絕緣被覆，造成短路著火。

◎ 我們可以藉由下列方法，以預防電器火災的發生：

1. 電器設備電源插頭，不使用時應隨手拔掉。
2. 電器電線或延長線不可遭重物重壓或擠壓、不可網綁使用、不可置於地毯下方，以免通電時產生的熱量無法逸散而持續蓄積致起火燃燒。



3. 電器用品周圍不可放置易燃物品。
4. 定期檢查插頭有無焦黑、綠鏽及堆積灰塵等異常現象，並擦拭保持乾淨。

留心周遭電器使用，定時檢查，共同維護機關安全！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消防署

##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### 從日常作業及廢紙再利用談資安議題

#### 壹、前言

2011 年 6 月，某機關遭民眾反映在垃圾場發現該機關之相關簿冊，經清查後得悉這些簿冊為裝備攜出繳回登記簿、多功能事務機使用記錄簿、目標描繪紙等一般記錄性簿冊，應無資料外洩之虞。無獨有偶，8 月時，某醫院也遭民眾投訴聲稱：到服務台詢問相關就醫資訊時，志工給他的便條紙背面竟有另一名病患的就醫資料，其姓名、年齡、體重、病歷號、就診科別、診斷結果等資訊都清清楚楚，該病患的隱私全曝光。在處理、保存，及廢紙再利用時，不經意地造成資料外洩的消息時有所聞。究竟該如何做才能避免因小細節的疏忽而造成資料外洩呢？

#### 貳、落實文件管理

大部分的文件或是日常作業往返的公文及簽呈都可以從機密性、重要性、時間性這三大面向做分類；「機密性」又可細分為絕對機密、極機密、機密、密；「重要性」可分為極重要、重要、普通；「時間性」分為最速件、速件、普通。以機密性來說，涉及公司營業秘密（如方法、技術、製程、配方、程式、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、銷售或經營之資訊）、人事資料（個人基本資料、薪資、績效等）、財務營運資料等等，都應依其機密程度為其分類，並按其分類妥善地保存及處理。

### 參、如何防範資料外洩

在日常作業中，我們可針對容易造成資料外洩的因素，做出相關的防範措施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文件的分類保存：

根據文件管理的原則，在撰寫的過程中即可為文件做定義，依其內容分為機密性或普通性文件。被定義為機密性的文件在保存上還可依其性質再做細分，例如薪資資料只有薪資負責人員及主管有調閱的權限；產品研發資料只能開放給主要研究人員查詢使用，其餘非業務相關人員皆不可閱覽。

#### 二、文件的銷毀：

在響應環保，提倡廢紙再利用的原則下，被定義為非機密性的文件是可以直接拿去做廢紙再利用的，例如背面可以再次列印文件，或是當成便條紙使用。但是被列為機密性的文件一定要確實銷毀，如果要大



量銷毀的話，一定要交給值得信任的廠商，並且需事先簽定保密合約；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的意外時，也有依據可以請求損害賠償。在日常作業中如果有瑣碎的文件要銷毀時，也一定要「自行」拿去碎紙機銷毀，千萬不可貪一時之便將重要文件交給不相關的人順手處理；這看似一時方便的舉動，卻足以讓重要機密資料外流。

### 三、離開位置時將電腦螢幕關閉：

好奇心人人皆有，離開位置時順手將電腦螢幕關閉，除了可以省電之外，也能避免別人刻意或經過時因好奇心而順便觀看電腦裡的重要資訊。

### 四、電腦設定密碼：

電腦應設定開機密碼，以防他人自行開機使用，致機密文件遭竊；螢幕保護程式亦應設定密碼，可避免他人因好奇心看到機密資料。

### 五、工作時避免在桌上放置過多的文件，且重要資料擺放時應正面朝下：

桌面上盡量避免讓文件散落各處，尤其靠走道邊的位置更應注意，否則他人路過時便可窺視或瞥見該等機密資料；若真的無法避免將文件放置在桌面，也應盡量保持正面朝下（空白面朝上）的方式，以免同事臨時造訪時手忙腳亂，尷尬地東遮西掩。

### 六、落實下班前將桌面上重要文件收進抽屜並上鎖：

因下班時公司裡的人會越來越少，此時若有人隨便翻閱他人桌上或抽屜裡的文件較不易被查覺，所以應確實做到在下班前將所有資料都收

好放進抽屜上鎖，避免有心人在下班後有機可乘，伺機翻閱重要機密文件。

#### 肆、結論

資訊安全議題並不僅限於大家常聽見的網路購物造成資料外洩、電腦被駭客入侵等電腦數位資料方面，紙本資料也應列入保護的範疇。只要在平日作業中能落實這些小細節，防止資料外洩一點也不困難！

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政府水利局



# 消費者保護宣導

## 上車繫妥安全帶 專心駕駛保平安

經統計，國道今(112)年截至 2 月 17 日已發生 8 件死亡事故，造成 9 人死亡，其中涉及未繫安全帶、超速行駛或失控自撞等情形。高速公路局提醒用路人，行駛國道務必繫妥安全帶、遵循路段速限且勿分心駕駛，以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。

查 112 年(下同)1 月 13 日上午 8 時許，國道 3 號南向 126.3 公里處，1 輛小客車因操作不當自撞護欄，駕駛因未繫安全帶遭拋飛車外送醫不治；另 2 月 13 日傍晚 6 時許，國道 1 號南向 204 公里處發生 2 輛小客車追撞事故，車內人員亦因未繫安全帶而拋飛車外身亡。高公局表示，車輛高速行駛下若發生碰撞，往往會導致車輛失控旋轉、翻覆，而成人正確繫妥安全帶、兒童依規定乘坐專用座椅並使用安全帶，可防止被強大的慣性甩出車外，降低被拋飛或遭其他車輛撞擊、輾壓等二次傷害的風險。

此外，超速行駛也是引發事故之危險因素，因車速越快、反應時間越短、車輛越難精準操控。1 月 21 日凌晨 5 時許，國道 1 號北向南屯出口處，1 輛小客車因未依規定減速而衝出邊坡，駕駛不幸身亡；另 2 月 13 日晚間 7 時許，國道 3 號北向 305.5 公里處，1 輛小客車超速行駛，於變換車道時分心，導致失控自撞護欄並翻覆於邊坡，造成車內 1 名乘客不幸身亡。



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，車內人員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或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者，可處駕駛人 3,000~6,000 元罰鍰。高公局呼籲用路人應培養良好習慣，無論駕駛或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再上路(如附圖 1、2)；行駛中亦請遵守該路段速限(如附圖 3、4)、專心駕駛並與前車保持適當安全距離，切勿貪圖一時方便或心存僥倖而輕忽了可能存在的風險，不僅傷財，更可能危害到自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

# 安全帶小知識





出發前請記得確認帶扣無損毀且已扣緊，並調整適宜鬆緊度，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。



12歲以下之兒童，須乘坐於小型車後座。

**兒童**



2歲以下  
使用攜帶式嬰兒床  
或後向幼童用座椅



逾2歲至4歲以下  
且18公斤以下之幼童。  
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



逾4歲至12歲以下  
或18-36公斤以下之兒童。  
坐後座，繫安全帶

-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規定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**3,000-6,000 元罰鍰**。
- 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，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，**處罰該乘客**。

**附載幼童**

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 **1,500 - 3,000 元罰鍰**。



# 廉政案例宣導

## 詐領檢舉獎金

### 【案情摘要】

某甲等 6 人負有查緝海岸走私職責，製作虛偽不實檢舉筆錄，於查獲私菸案件後，向各縣市政府申請查緝私菸酒案檢舉獎金，計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 萬 408 元。



### 【參考法條】

#### 1. 貪污治罪條例 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

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。

#### 2. 刑法 第 213 條

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。

### 3. 刑法 第 216 條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#### 【案例研析】

- 一. 民眾檢舉載運私菸案件，依財政部「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」第 3 條規定，除查緝機關可向查獲地之縣市政府申領最高 600 萬元之查緝獎金外，另可申領檢舉人個案最高 480 萬元之檢舉獎金，某甲等 6 人明知無檢舉人，卻利用職務之便詐取檢舉人獎金。
- 二. 所謂「利用職務上機會」係指假藉職務上一切事機，予以利用者，即使由職務所衍生之機會也包括在內。

#### 【廉政小叮嚀】

1. 為鼓勵民眾檢舉，打擊走私不法，保障國人安全，政府部門乃訂頒檢舉獎勵規範，本案涉案人員卻因貪圖豐厚之檢舉獎金，製作不實檢舉筆錄，遭移送貪污罪訴追。
2. 核發提供查緝線索民眾之獎金應從嚴審核，海巡機關主官（管）應切實監督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抑留或移作其他用途，並定期實施查核。
3. 在實現理想的路途中，必須排除一切干擾，特別是要看清那些看似美麗卻包著毒藥的誘惑。